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45號

再 審原 告　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亮箴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愷　會計師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綉忠

送達代收人　呂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本院107年度判字第62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上開所定再審事由而未表明符合該事由之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再審原告前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96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本院107年度判字第622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駁回後，再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其起訴主張略以：參與再審判決的法官劉介中、帥嘉寶、林樹埔、林文舟等4人，曾作出相同爭議之再審原告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判決（即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），其判決日期為107年4月26日，與原確定判決日期

（107年5月17日）相近，且判決理由論述相同，有彼此間理由參照情形，應認法官劉介中、帥嘉寶、林樹埔、林文舟等4人，實質上參與原確定判決的裁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，再審判決有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情事，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等語。

三、查判決已經確定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依法律或依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情形，固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，是指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者而言，其中該條第6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，應自行迴避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」則是指行政法院法官就同一事件，曾參與再審前裁判的法官，不得參與第1次再審裁判（本院前65年裁字第327號判例參照）。再審原告以法官劉介中、帥嘉寶、林樹埔、林文舟等4人，曾在原確定判決日期相近之時點，以相同之理由論述，就其另案之相同爭議事件作成判決，即謂其等實質上參與原確定判決的裁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應迴避而不得參與再審判決的裁判云云，顯係出於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之誤解。是再審原告以上開誤解為基礎所為關於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之主張，難謂已就符合該款事由之情事予以具體指摘，稽之前開規定與說明，仍屬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 林 妙 黛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 子 嵐